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4〕86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嘉 奖 令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今年以来，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平安夏邑”建设目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以赴抓维稳，凝心聚力保发展，持续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特别是在打击以残疾人许来东为首和以艾滋病患者李建华为首的两大涉黑犯罪团伙专项行动中，全体专案组民警充分发扬连续作战、敢打硬拼、无私奉献的优良作风，经过连续奋战，成功抓获涉黑团伙人员41人，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嚣张气焰，有效维护了夏邑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专案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县公安干警魏绍军、闫庆、韩庆棋、崔承涛、夏卫杰、范恩义、孙志伟、邵俊领、杨二永、王伟涛、李光明、

闫永朋、赵珍、彭超、洪威、侯涛、高鑫、司秋宗、郭玉乐、王永杰等20名同志予以通令嘉奖。

希望受表彰同志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在今后工作中以更加饱满的激情、更加旺盛的斗志，为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4年11月24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4日印发

